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昨日(107年11月20日)查獲三件賄選案， 其中二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新聞稿

第一案：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鍾姓樁腳涉嫌現金賄選 案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劉偉誠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昨日(107年11月20日)查獲銅鑼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鍾姓樁腳現金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鍾姓樁腳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新臺幣3千元，經檢察官訊問鍾姓樁腳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日深夜裁定羈押禁見。

第二案：偵辦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陳姓樁腳涉嫌現 金賄選案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黃棋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，於昨日查獲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陳姓樁腳現金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樁腳確有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

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3 千元。專案人員在陳姓樁腳身上查扣現金 2 萬多元及疑似為賄選名冊等證物，經檢察官訊問陳姓樁腳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日深夜裁定羈押禁見。

第三案：偵辦市民代表候選人羅姓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

本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及憲兵指揮部苗栗憲兵隊，於昨日查獲苗栗市市民代表候選人羅姓樁腳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樁腳確有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7 千元。經檢察官訊問羅姓樁腳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日深夜裁定具保 10 萬元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。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